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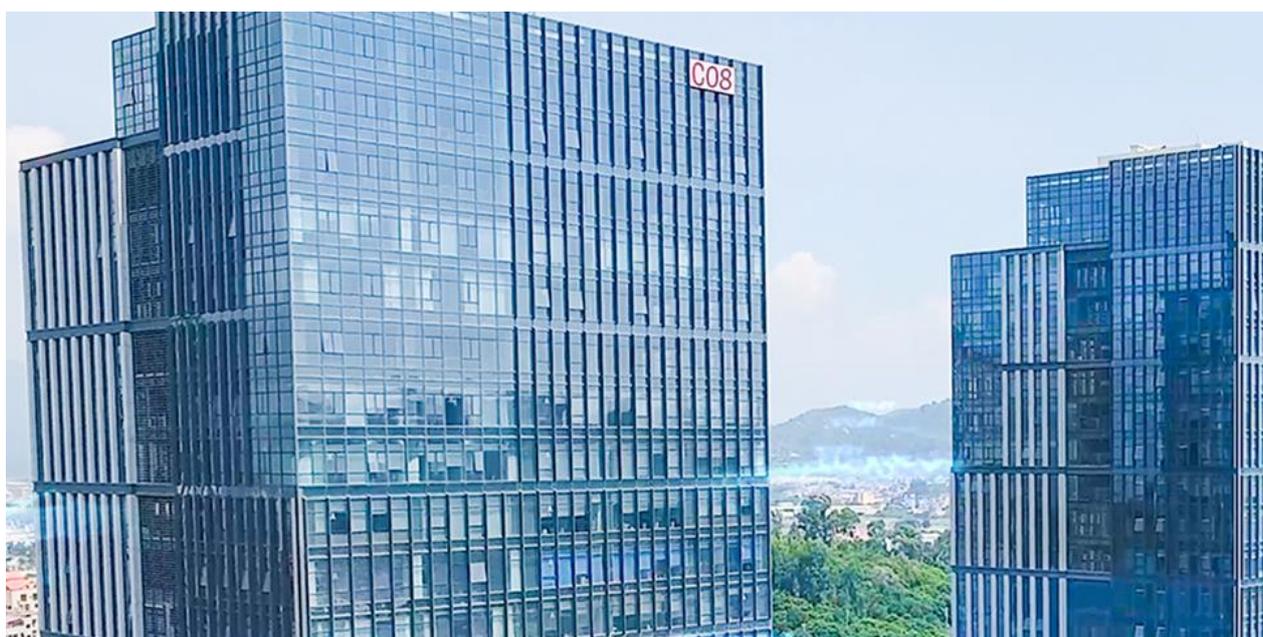


天锐股份

NEEQ : 838408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TiprayTechnology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艳蓉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2-2081212
传真	0592-2569600
电子邮箱	tr@tipra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tipray.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溪西山尾路 33 号 19 层 1901 室/36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6,703,529.88	66,177,396.20	0.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93,252.66	41,394,005.61	-4.59%
营业收入	57,771,993.35	65,889,319.77	-12.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9,247.05	16,837,083.29	-51.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22,380.12	14,926,750.98	-7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6,146.64	22,291,230.48	19.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44.9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1.68	-5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1.68	-51.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4.14	-4.5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124,250	51.24%	0	5,124,250	51.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5,250	16.25%	0	1,625,250	16.25%
	董事、监事、高管	1,625,250	16.25%	0	1,625,250	16.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75,750	48.76%	0	4,875,750	48.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75,750	48.76%	0	4,875,750	48.76%
	董事、监事、高管	4,875,750	48.76%	0	4,875,750	48.7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涂高元	3,251,000	0	3,251,000	32.51%	2,438,250	812,750	0	0
2	邱志斌	3,250,000	0	3,250,000	32.50%	2,437,500	812,500	0	0
3	厦门天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0	2,500,000	25.00%	0	2,500,000	0	0
4	刘其勇	999,000	0	999,000	9.99%	0	999,000	0	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	4,875,750	5,124,2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涂高元系天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邱志斌系天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涂高元、邱志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5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 16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